昆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昆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UEN TONG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應經股

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七　條：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

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

令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六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十七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於投保或續保後將相關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公司同等職務，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業務，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僅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一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